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919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
生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江岩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144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江岩的存款、收入 1072411.64 元（其中本金 1059417.64 元，执行费 12994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江岩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江岩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 买 提 艾 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亚 夏 尔

